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127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风险

1、考虑到本基金尚未最终确定基金管理人，以及尚未与意向合伙人签署正式的合伙协议，参与发起设立的基金存在不能最终设立和运营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运营商归还的欠款以及被银行履约的保证金，相关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4、5G基金目前正处于筹备阶段，其设立需经对外投资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及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5、根据公司原有融资有关合同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有关约定，公司对5G基金的投资需与公司债权人沟通，存在因不能及时取得债权人同意而无法完成对5G基金投资的不确定性风险；

6、鉴于5G基金对海外运营商的投资将会在不同程度上稀释原有股东股权，存在因不能及时取得海外运营商原有股东同意而无法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7、5G基金尚需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及备案，能否成功注册及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8、5G基金目前正处于筹备阶段，存在着不能成功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

9、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基金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5G基金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关于海外业务担保情况相关风险：2019年6月起，公司买方信贷海外项目陆续发生担保履约，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履约金额约为108.26亿（含金华融信19.99亿），未履约剩余担保金额合计约为35.17亿，其中已被划扣但还未履约的有18.07亿，另外还有约7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未被划转，但剩余质押保证金也不排除继续被担保履约的风险。

2、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如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9年无实质性进展，将直接导致公司的担保能力在2019年不能恢复，买方信贷业务在2019年将无法持续进行，相应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收回，同时公司承担担保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较大负面的影响。

3、关于公司债偿和流动性风险：目前，由于受特殊内外部环境影响，公司融资困难，整体资金流紧张，可用资金不足以覆盖表内即将到期债务以及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公司原通过续贷等方式以缓解原存量贷款本息的偿债压力，但公司于2019年6月起陆续发生担保履约事项，其他债务或担保正在与金融机构沟通续期中。截至目前，公司为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金额约为17亿元，表内有息负债本金合计约为92亿元，若公司特殊的内外部环境不能按照预期得以有效改善，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将会进一步上升，从而进一步加剧公司流动性的问题。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公司尚未取得乌克兰政府的反垄断审查批复，公司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面开展，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后续工作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对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此前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上述文件的有效期为24个月，上述文件已于2019年10月23日到期，需向有关部门重新申请。公司正在准备相关材料，继续申请以获取国防科工局就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批准。国防科工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为公司本次重组的前置审批事项，不排除依据国防科工局审核意见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5、重大诉讼、仲裁的风险：公司目前涉及诉讼、仲裁的金额约为17亿元，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6、暂停上市的风险：2018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同时触发了两个退市风险警示条件：a、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b、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信威集团2018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者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7、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风险：我们无法判断公司未确认相关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合理，以及无法判断其依据是否充分；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乌干达等项目未确认收入未来的可实现性的评估的相关回复是否合理，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回复是否合理，未能取得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合理，以及无法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适当；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相关其他应收款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与网络通信业务相关的存货是否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回复是否真实、合理；我们无法判断公司2018年计提相关0.5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8、关于北京信威减值测试的风险：根据公司前次重组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进行减值测试，目前公司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无法确定北京信威是否已发生减值。

9、关于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已全部质押和被多轮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128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信威参与发起设立基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信威参与发起设立基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95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公告，拟参与发起设立基金。我部当日发出了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47号）。经进一步审核，结合公司本次投资公告以及目前面临的经营风险，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公司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一、本次拟设立的基金规模暂定为75亿美元，其中公司投资26亿美元，资金来源为运营商归还的欠款以及被银行履约的保证金。公司本次出资，严重依赖运营商归还欠款以及相关保证金事项。但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海外项目普遍存在运营及建设不达预期的情形，并导致大额担保履约事项的发生，公司已就相关担保风险敞口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应当充分核实上述运营商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说明追回相关欠款的可行性及具体措施，并提供证明资金来源真实性和可靠性的相关依据。请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前期，由于海外运营商经营不达预期，公司海外项目普遍存在担保履约、应收账款减值等重大风险事项，公司计提了大额的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结合前期为海外项目担保的保证金被划转的情况，预计负债计提和应收账款、存货等与海外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的风险等情况，明确说明本次投资基金是否为形式上的债务化解方案，前期公司公告所述的公司和海外运营商存在的重大风险是否依然存在。

三、根据公司公告，本次拟投资的5G基金主要投向包括5G/4G、移动宽带等等业务，并拟将俄罗斯等6个已经使用*ST信威设备国家的相关电信运营商，作为基金首批目标投资试点。上述海外电信运营商，前期采购公司设备在所在的国家地区组网并开展通信业务。

公司应当明确本次基金拟投资的海外运营商的具体业务、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其电信业务的相关标准是否涉及5G业务，以及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1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58亿元。公司前期也已经提示了目前存在的海外业务担保风险、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偿债和流动性风险以及暂停上市的风险等。

公司应当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情况，充分说明本次投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资产、负债和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公司披露称基金尚未最终确定基金管理人，尚未与意向合伙人签署正式的合伙协议，基金存在不能最终设立和运营的风险。本次基金的总规模和首期投资金额，也均为暂定或者初步金额，具体的投资模式和方案并没有明确，也没有签署相关意向性协议。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基金，仅为单方面意思表示，尚未获取任何基金合作方、投资标的方等的明确认可意见，也未能形成具体可予实施的方案。公司应当尽快确定交易相关方和具体方案，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

六、公告称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其设立需经对外投资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及备案。请公司严格根据我部问询函的要求，尽快核实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明确后续审核批准及备案的具体部门和程序，并说明所涉及的境外国家地区相关审批程序。

七、本次交易金额巨大，应当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应当在落实我部监管函件中的各项要求，核实有关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议案要求并对外披露后，再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八、请公司提供本次投资发起基金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履职，认真落实前述各项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前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在落实相关要求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工作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下午16: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晓明先生、陈心泉先生、陈健先生、宫娟女士、黄灿先生和翟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樊高定先生、何元福先生、刘春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2019年11月9日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以往项目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项目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意见。根据其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1 月 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1 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授信额度顺利取得和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三进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三进科技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公司此次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后，共计向三进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1 月 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成本，减少汇兑损失，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晓明：男，1970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职称。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平安银行义乌分行行长；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担任浙江省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心泉：男，1947年11月生，199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1997年1月至2010年8月在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监事。陈心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2,144,400股股份，与陈金飞为父女关系，是公司股东章启忠先生的岳父，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兵的父亲，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　健：男，1971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担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发展与投资服务部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服务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宫　娟：女，1982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2013年3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专员、投资发展部专员、主管，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宫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黄　灿：男，1975年8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4 月担任平安银行总行东区公司信贷管理部高级审批师；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控总监）；2017年8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翟　峰：男，1988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准精算师。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浙商博瑞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浙商资产战略发展与投资部研究员、主管、总经理助理。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樊高定：男，1949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 年至2008 年，担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2008 年至2009 年，担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书记；2009 年至2015年，担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长；2015 年至2019年，担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19年至今，担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2013年7月至今，担任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何元福：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12年1月退休。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财务助理员、财务科科长、后勤处处长，浙江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等职。现兼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春彦：男，1967年9月生，中共党员。1989年、1994年、2008年先后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获得法学本科、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技术经济专业）学位。现任职于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院长助理。同时兼任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助理。担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上海市人民监督员、上海市杨浦区政法委人民监督员。2016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400115）；2016年至今，担任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东方银星（600753）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71467）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32280）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职于远阔（上海）律师事务所；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宫　娟：女，1982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2013年3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专员、投资发展部专员、主管，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宫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黄　灿：男，1975年8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4 月担任平安银行总行东区公司信贷管理部高级审批师；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控总监）；2017年8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翟　峰：男，1988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准精算师。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浙商博瑞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浙商资产战略发展与投资部研究员、主管、总经理助理。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樊高定：男，1949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 年至2008 年，担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2008 年至2009 年，担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书记；2009 年至2015年，担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长；2015 年至2019年，担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19年至今，担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2013年7月至今，担任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何元福：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12年1月退休。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财务助理员、财务科科长、后勤处处长，浙江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等职。现兼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春彦：男，1967年9月生，中共党员。1989年、1994年、2008年先后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获得法学本科、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技术经济专业）学位。现任职于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院长助理。同时兼任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助理。担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上海市人民监督员、上海市杨浦区政法委人民监督员。2016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400115）；2016年至今，担任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东方银星（600753）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71467）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32280）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职于远阔（上海）律师事务所；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宫　娟：女，1982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2013年3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专员、投资发展部专员、主管，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宫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黄　灿：男，1975年8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4 月担任平安银行总行东区公司信贷管理部高级审批师；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控总监）；2017年8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翟　峰：男，1988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准精算师。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浙商博瑞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浙商资产战略发展与投资部研究员、主管、总经理助理。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1月8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1月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秋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陆秋君女士、邓祥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1 月 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授信额度顺利取得和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三进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三进科技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公司此次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后，共计向三进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1 月 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陆秋君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时间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合并利润表删除“交叉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